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上訴字第971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劉佳宥

選任辯護人 賴鴻鳴律師

蕭人豪律師

謝旻宏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曾漢仁

法扶律師 林怡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佳宥、曾漢仁均自民國115年3月1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4項定有明文。

二、被告劉佳宥、曾漢仁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前經原審法院於民

01 國113年11月15日裁定准予停止羈押（其中曾漢仁具保新臺
02 幣15萬元，原審卷三第421頁），並均限制出境出海，原審
03 判決後，被告2人上訴，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971號審
04 理中，並前於114年7月1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05 三、就是否延長限制出境、出海，經本院請被告等於115年2月23
06 日前表示意見，其等迄未回覆。審酌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
07 件，經原審分別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劉佳宥25年、曾漢仁12
08 年，被告於原審坦承部分犯行，核與卷內相關證據相符，提
09 起上訴後，堪認被告等涉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私行拘禁
10 致死等罪，犯罪嫌疑重大。考量被告等上訴後，事涉刑度甚
11 長，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應有繼續限制出境、
12 出海之必要。

13 四、綜上，本件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有繼續限制出
14 境、出海之必要，爰於裁定被告2人均自115年3月15日起延
15 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裁
17 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蔡川富
20 法官 曾子珍
21 法官 翁世容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張好瑄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